

证券代码:000818 证券简称: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52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 相关制度的公告

遺漏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持和整顿股权结构,维护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持和整顿股权结构,维护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章程。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9月20日经批准,由化工(集团)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,将其所属“三湘”的三块资产,第二、三湘、聚源之资产,三湘之资产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资产所属的石油加工固定资产的1500万作为注册资本和负债进行重组,以募集设立方式,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,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400110039。	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9月20日经批准,由化工(集团)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,将其所属“三湘”的三块资产,第二、三湘、聚源之资产,三湘之资产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资产所属的石油加工固定资产的1500万作为注册资本和负债进行重组,以募集设立方式,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,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400123728304。
第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,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 第十条 董事或者股东对法定代表人职务的限制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公司章程规定责任,公司承担连带责任,依据法律者本章程的规定,可以追究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责任。 第十二条 董事长及其配偶不得为公司承担债务,公司以公司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新增加	新增加
第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之间及股东之间有关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遵守,依此可以起诉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、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之间及股东之间有关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遵守,依此可以起诉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、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兼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。
第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,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同种类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,每股发行条件应当相同;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,每股发行条件应当相同;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	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,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同种类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,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,每股发行条件应当相同,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,每股发行条件应当相同。
第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,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,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第九条 公司普通股发行在外的流通股总数为34000万股,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1000万股,有限責任公司资产2600万股,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23.53%。	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为34000万股,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1000万股,有限責任公司资产2600万股,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23.53%。
第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(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)不得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,不得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。	第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(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)不得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,不得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。
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和发展的政策,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和发展的政策,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二十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第二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现金分红; (二) 股票分红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现金和股票;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普通股,可以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向特定对象发行; (二) 回购; (三) 两者同时进行; (四) 以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或投资方案; (四) 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;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;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 (七)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形式的方案;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 (十)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 (十二)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; 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 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;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。	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 (四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方案; (五)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 (六)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形式的方案; (七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 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 (九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,根据经理的提名,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(十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 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薪酬制度; (十二)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; (十三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 (十四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; (十五) 制订公司的基本薪酬制度;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设副董事长一名,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 确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; (三)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: (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三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三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三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三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三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三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三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三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三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三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四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四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四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四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四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四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四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四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四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四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五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五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五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五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五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五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五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五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五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五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六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六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六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六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六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六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六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六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六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六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七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七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七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七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七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七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七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七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七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七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八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八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八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八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八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八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八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八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八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八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九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九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九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九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九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九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九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九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九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九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零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零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零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零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零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零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零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零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零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一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一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一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一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一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一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一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一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一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一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二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二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二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二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二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二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二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二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二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二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三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三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三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三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三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三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三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三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三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三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四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四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四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四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四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四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四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四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四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四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五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五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五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五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五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五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五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五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五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五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六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六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六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六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六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六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六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六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六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六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七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七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七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七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七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七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七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七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七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七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八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八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八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八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八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八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八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八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八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八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九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九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九十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九十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九十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九十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九十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九十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九十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一百九十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零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零二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零三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零四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零五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零六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零七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零八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零九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一十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 (二百一十一)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: